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
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342,269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1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7,609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7 人，代表股份 24,659,7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1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 人, 代表股份 24,659,75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1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 人, 代表股份 24,659,75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1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1,678,3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2%; 反对 571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; 弃权 19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068,45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22%; 反对 571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71%; 弃权 19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1,690,8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9%; 反对 573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; 弃权 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08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29%；反对 5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65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690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9%；反对 5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29%；反对 5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65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672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5%；反对 5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62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82%；反对 5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05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668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5%；

反对 5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58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36%；反对 5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59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672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5%；反对 5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2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62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82%；反对 5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05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60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4%；反对 6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90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46%；反对 6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29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5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94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9%；反对 6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6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29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60%；反对 6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44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674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0%；反对 5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64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47%；反对 5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45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62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33%；反对 6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78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97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9%；反对 6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65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664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；反对 5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2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55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78%；反对 5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11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644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3%；反对 6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8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34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43%；反对 6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4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何心琳、闵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16 日